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的过渡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1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关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规定,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过渡期为 2016年 10月10日(含)至 2016年11月4日(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折算日,即 2016年11月4日收市后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本基金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 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包括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6年11月4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300297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020300297。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96,042,832.83份调整为97,992,530.85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如保本周期到期日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并且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属于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5日